

长安大学基建处文件

基建〔2023〕2号

关于印发《基建处基本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和《反有组织犯罪法》，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省扫黑办的工作部署和学校《长安大学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努力提升师生员工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经2023年6月8日处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安大学基建处

2023年6月12日

长安大学基建处

基本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和《反有组织犯罪法》，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省扫黑办的工作部署和学校《长安大学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努力提升师生员工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领导机构

成立基建处基本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是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推进工作中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数据报送，以及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沟通、协调和处置等工作。

组 长：石瑞平

副组长：苟海刚、孟振江、张建林、刘向斌

成 员：王 苏、吴彦成、杨进博、吴 鹏、卢倩楠、
郭建兴、陈美玲

二、处置范围

（一）黑恶势力阻工扰工、强揽工程和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等事件；

（二）工人现场维权，干扰正常生产秩序事件；

- (三) 工人非法围堵大门、入侵校园等群体性事件；
- (四) 因校园封控、安全事故等产生的其他纠纷事件。

三、处置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处置体系中的一级响应人员为甲方代表、主管科长，二级响应人员为主管处长，三级响应人员为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各级要各负其责、充分沟通，形成合力。

(二)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

督促指导在建工地施工和监理单位抓好各种苗头性安全隐患信息的收集、梳理、分析，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现场。

(三) 快速反应，多方联动

与宣传部、保卫处、属地公安、住建、劳动监察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根据事件类型、发展态势，采取针对性措施高效处置，避免事态扩大扩散或引发舆情。

(四) 依法依规，正确引导

在处置过程中，要注重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事件相关方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解决矛盾问题。

四、处置流程

(一) 黑恶势力阻工扰工、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等突发事件

1. 甲方代表接到相关情况报告后，及时向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了解基本情况，情况紧急的可直接报警。要指导项目部进一步做好证据搜集、事件评估，并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主管科长及时向主管处长、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说明应阐明事件基本情况、人员基本信息、施工单位处置情况、当前事件进展及对工地人员财产和工程建设产生的影响及预判。

2. 甲方代表收到施工单位书面情况报告后应进行审核，审核后向主管科长报告。主管科长分别向主管处长、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基建处视情向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由工作联络员做好台账记录。

3. 事后处置。甲方代表要持续跟踪事态后续发展，及时按程序报告反馈。

(二) 工人维权，干扰工地现场办公生产秩序等突发事件

1. 工人无过激行为的工地现场维权事件。甲方代表第一时间向施工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摸清维权人员基本信息和诉求，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人员情绪安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甲方代表可赴现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同向工人代表进一步了解事件原委。属于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出说明和解释，并做出承诺；属于账目不清的，引导工人选派代表与施工单位后续进行沟通，或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采取司法途径解决。对于故意扰乱生产秩序的，可要求施工单位报警或直接报警，然后梳理学校和总分包单位合同履行情况，根据需要配合警方询问。

2. 工人采取极端方式在工地现场维权事件。甲方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一同抵达现场，要求项目负责人报警或甲方代表直接报警，必要时进行拍照或录像。报警后，第一时间摸清现场人员基本信息、基本诉求，及时向主管科长报告，并做好人员情绪安抚，争取将人员带离事件现场。可带离现场的，甲方代表进一步了解事件原委，按故意拖欠、账目不清、故意扰乱 3 种情况，参照上段所述方式处理；拒不离场的，梳理学校和总分包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待警方到场后，配合警方处理。

主管科长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主管处长、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指导甲方代表做好情况梳理、人员安抚，并视情到现场协调。主管处长接到报告后，要向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人通报，要求公司负责人派人或亲自到现场处理，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指导科室做好情况处置和事态控制，协调学校保卫处等部门联合处理。

3. 信息报送。对于出现采取极端方式维权的事件，甲方代表要结合所了解情况及施工单位情况报告，于当日形成事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人员，事件的起因、处置过程和处理结果，及学校、总分包方合同履行情况。

事件报告经主管科长审核，主管处长及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同时，视事件情况，向属地住建部门、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书面通报。

4. 事后处置。对于出现采取极端方式维权的事件，要向施工单位公司书面通报事件情况，并视事件影响、事件原委和施工单位配合情况，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采取处罚措施。

(三) 工人非法聚集围堵大门、入侵校园等突发事件

基建处扫黑除恶工作联络员在接到学校相关部门情况通报后，第一时间向主管处长汇报，向相关项目主管科长通报。项目甲方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一同抵达现场，应第一时间报警，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留取影像资料拍照录像。报警后，甲方代表迅速摸清现场人员基本信息、基本诉求，及时向主管科长报告，同时做好人员情绪安抚，争取将人员带离事件现场。按照可带离现场和拒不离场的两种情况，甲方代表、主管科长、主管处长、基建处应急领导小组参照事件（二）中工人采取极端方式在工地现场维权处置流程对应执行。

信息报送和事后处置，均参照事件（二）处置流程对应执行。视情向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 因校园封控、安全事故等产生的其他纠纷事件

1. 无过激行为的事件。参照事件（二）中无过激行为的工地现场维权情形处置办法执行，以项目部、公司自行解决为主，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前出安抚情绪、宣传政策，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于因安全事故产生的纠纷，引导各方理清纠纷始末，争取尽快在项目部范围内协商解决，协调未果的采取司法途径解决。

2. 采取极端方式维权或非法聚集围堵大门、侵入校园的事件。甲方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一同抵达现场，报警后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留取影像资料拍照录像。甲方代表迅速摸清现场人员基本信息、基本诉求，及时向主管科长报告，同时做好人员情绪安抚，争取将人员带离事件现场。可带离现场的，参照事件（四）中无过激行为的情形继续处理。拒不离场的，甲方代表、主管科长、

主管处长、基建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参照事件（二）中工人采取极端方式在工地现场维权处置流程对应执行。

3. 信息报送。对于出现采取极端方式维权或非法聚集围堵大门、侵入校园的突发事件，甲方代表要结合所了解情况及施工单位情况报告，于当日形成事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人员，事件的起因、处置过程和处理结果，及学校、施工单位履职情况。

视事件情况，向属地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书面通报。

4. 事后处置。对于出现采取极端方式维权或非法聚集围堵大门、侵入校园的事件，要向施工单位公司书面通报事件情况，并视事件影响、事件原委和施工单位配合度，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采取处罚措施。

本办法仅针对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处置，不免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各方应尽责任和义务。具体由基建处基本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